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4）第 434 号

被处罚人名称：海南鑫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U0QRY4M，住所地：海南省三亚市育才生态区育才大道365号-1号，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方亮。]

本机关于 2024 年 7 月 3 日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生产的冻干木瓜干（规格 30 克）标签中能量值标注错误，标签含有虚假内容。你（单位）存在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的规定。本案涉案货值为 7724.52 元，违法所得为 3326.67 元，以上事实有举报登记表、询问笔录、现场笔录、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委托书、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送达地址确认书》、当事人提供的涉案物品材料、现场照片、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 2024 年 8 月 8 日以三亚综执罚告字（2024）第 596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你（单位）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 3326.67 元，不予其他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三亚市天涯区育新路 218 号三亚望海大厦四楼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开具海南省政府非税收一般缴款书，凭我局开具的海南省政府非税收一般缴款书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被处罚人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备注：该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一份存卷备查。